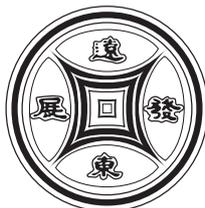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Shelborn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標的物，總現金代價為37,800,000美元(或約港幣294,800,000元)。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港幣225,300,000元之收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鄭家純博士(作為買方)
- (iii) Shelborn，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標的物，包括(i)銷售股份(相當於Shelbor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墊款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代價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代價37,800,000美元(或約港幣294,800,000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Shelborn所得款項之5%權益(扣除應佔美國稅項)而協定。董事認為，預期代價約為港幣225,300,000元，故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投資中國物業市場及其他亞洲地區之酒店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物色到特定投資項目。倘該等所得款項未被本公司立即使用，董事擬將其以短期存款存放。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完成須待賣方向買方轉讓標的物後方可作實。

完成：

交易將於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十五日或買方給予賣方作為完成之通知日期起計第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完成。

有關SHELBNORN之資料

Shelborn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由本公司全資擁有。Shelborn之主要資產為於該等物業之5%權益。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紐約曼克頓市中心區及三藩市商業區之寫字樓物業，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四月以所得款項購入，而該等所得款項乃來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約17.6億美元(或港幣137億元)之總金額出售美國紐約市曼克頓「Riverside South Project」。

以下所載為Shelborn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368	12
Shelborn股東應佔虧損	368	1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Shelborn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00,000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為酒店營運貸款融資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透過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海外資產，為本集團提供精簡業務之機會。計入本公司於Shelborn約港幣69,500,000元(相當於賣方墊款與負債淨額之差額)之投資成本，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約港幣225,300,000元之收益。鑑於獲得此等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賣方墊款」	指	Shelborn於完成日期欠賣方及其任何聯屬公司所有貸款、墊款、票據及任何種類債務(包括本金及利息)之結餘，預期金額約港幣70,000,000元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Shelbor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出售事項支付之現金代價37,800,000美元(或約港幣294,8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標的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位於紐約曼克頓市中心區及三藩市商業區之寫字樓物業，Shelborn現時於其中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	指	出售美國紐約市曼克頓「Riverside South Project」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7.6億美元(或港幣137億元)
「買方」	指	鄭家純博士
「銷售股份」	指	Shelbor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十(10)股普通股，相當於Shelborn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Shelborn」	指	Shelborn Enterprise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物」	指	銷售股份及賣方墊款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已採用1.00 美元 = 港幣7.80 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國貴先生、江劍吟先生及陳國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